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ZGAFB20250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00014416453C

通讯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69号

联系电话：13775669846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吉璟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1EKH51E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红旗大道99号8幢208室-17

联系电话：18261041333

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就乙方承包【泰州市公安局北院主楼卫生间、开水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泰州市公安局北院主楼卫生间、开水间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泰州市公安局北院】

1.3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对14个卫生间、7个开水间进行维修改造，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指令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的工程施工。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预计竣工日期:【2026年5月24日】;合同工期总天数：【150】日历天（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3.2 前述预计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开工日期、关键时间节点、完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

照甲方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甲方最终的竣工验收。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3.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本合同所述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包干总价。该总价除合同允许及设计变更外均不得调整。

4.2 合同价款支付

4.2.1 预付款、进度款

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生效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的50%（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预付款担保），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质保金担保），承包人质保期（两年）内不免除质量保修责任。

4.2.2 质保金：本工程预留合同结算总价【/】%的质保金，质保期【贰】年。待质保期满、保修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扣除所发生的保修费后（如有）由甲方【/】日内无息退还。

4.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验收单、结算单、保修完成的证书等资料。乙方未提供或延迟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4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园支行】

开户名：【江苏吉璟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2102001910100000025275】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现场代表

5.1 甲方授权【　　】（身份证号码：【　　】）为现场管理代表，联系方式：【　　】，甲方的所有文件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授权【郭婷婷】（身份证号码：【321202198311231523】）为现场管理代表，联系方式：【18261041333】。乙方现场管理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及本工程所有事宜。乙方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现场管

5.3 乙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具体详附件 2：授权委托书），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件。

深圳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第六条 工程照管与成品保护

6.1 从开工之日起直到竣工移交之日止，乙方自行施工工程及其它已移交乙方的专业工程工作成果的照管与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6.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其自行施工工程本身或其它专业工程成品、半成品和材料设备损坏的，所有修复、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2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逾期完工，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3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

8.2 乙方应当为己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对甲方人员、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甲方物品、设备、场地等，如造成损坏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8.5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前述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款的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

9.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7】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后【7】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泉州市公安局 公园 审核专用章

9.1.2 竣工日期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单甲方签署的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

9.1.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修未合格的工程，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工程移交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20】天以上，遗留在施工现场的乙方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直至甲方清理完毕乙方物品。

第十条 质量与检验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要求、设计图纸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0.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因此增加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同时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合同图纸有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甲方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11.2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规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则乙方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11.3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维修通

知后，需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回，质保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每次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
审核专用章

11.5 质量保修期内，如因质量缺陷导致火灾、漏水、漏电等可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现场管理

12.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认真依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从乙方进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期间现场内所发生的一切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的相邻工程、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2.3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方和及时清理出场。否则每违反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2.4 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风险承担

13.1 在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独自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乙方应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修复或重建工程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3.2 除因甲方原因，否则，甲方对乙方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所受到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开工、完工、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14.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

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拆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或材料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4.4 乙方违反约定，向甲方提交虚假资料的，须按虚假资料所涉及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该期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发现乙方提交虚假资料的，有权延迟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14.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依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得到乙方确认。

14.7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均指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如因工程所用或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机械、施工方法及乙方所提供之图纸等，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它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合同执行前、执行期间或执行完毕，均不得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6.2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或其它信息用于执行合同所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或其它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原因造成开工、完工、竣工日期严重滞后，超过约定【20】日历天以上；

（2）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经乙方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5】天，无实质性改进的；

（4）乙方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工程的。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17.3 除本合同另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4 合同解除的，按照 9.2 条约定执行。双方确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的，工程款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 4.3 条办理结算后支付。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3）其他合同文件（若有）

合同履行中，经甲方和乙方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同一类别的文件，其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的文件为优先。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0.3 本合同若存在附件，则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泰州市公务合同
审核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3年12月1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3年12月18日